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 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充分调动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强化勤勉尽责意识，根据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或津贴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3 年1 月1 日—2023 年12 月31 日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或津贴）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（包括董事长）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津贴为 8.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，按其职务或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津贴）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23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2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按月发放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